

GC2025071001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2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为确保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保障工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使用功能，现通过本次快速交易采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技术性审查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9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9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为止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微型企业采 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须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7 月 17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191630

邮箱：2592168002@QQ.com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0 响应语言	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4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4 唱价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0.5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 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8191352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
16	其他	本次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3.5.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5.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 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响应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	采购需求
五	合同条款
六	各种格式
七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



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成交人无需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方式：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0.5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35.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方式：

(1) 成交（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将向成交（成交）人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人须提交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人：在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采购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附件：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5390475

传真：021-65191630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	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选址位于江湾校区内，项目北侧为纬五河，南侧为规划新建楼宇，西至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7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34.9 米，地上 7 层，地下 2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地下车库。为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保障工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使用功能，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亟需启动施工图审图的招标采购工作。	1 项	49.96 万元	49.96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项目编号: GC2025071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项目选址位于江湾校区内，项目北侧为纬五河，南侧为规划新建楼宇，西至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7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34.9 米，地上 7 层，地下 2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主要为人防地下车库。为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保障工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使用功能，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亟需启动施工图审图的招标采购工作。

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对施工图（含总图、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装修、节能、外立面（幕墙）、钢结构等专业全部图纸）及计算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查，还应包括绿建、装配、消防、卫生计生、节水、抗震审查及评审（除超高层除外）等联审平台规定的专项设计审查，以及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审查。

相关执行标准如下：

- (1) 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2) 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3) 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如有特定的相关执行标准可进行设置（可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www.gb688.cn/bzgk/gb/index> 进行查询）。

3、服务技术要求

(1)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3 号令）、《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通知》（建交委〔2013〕313 号文件）、《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16〕59 号文）及其他相关政府规定的要求，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2) 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单位所提交的完整施工图、各专业计算书及其他设备必要的计算书等进行复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



(3) 根据采购人工程进度安排，提前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审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审批或征询意见、计算书等）及周期；

(4) 根据采购人工程进度安排；同步安排施工图审图的相关工作，分阶段提供施工图审核的分析报告和合格证书；

(5) 如需电子审图，则安排对采购人进行网上操作指导；

(6) 符合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审查要求。

(7) 审查不合格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成交人重新进行审查；成交人收到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及时告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

(8) 配合解答设计总包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的图纸问题。

(9) 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审查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4、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工程类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需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幕墙、景观、勘察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工程类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5、服务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施工图设计审查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	成交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和相关资料后，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审查。
2)	施工图审查合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自采购人提交相关申请

	格书		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住建委受理后成交人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	--	--

6、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成交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书。

7、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为止。

8、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9、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中应拟一份完整的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项目实施阶段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公司以往类似业绩及相应的报价等。

10、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 30%。
- (2)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支付至审查费用总额的 80%。
- (3) 全部图纸审查工作完成、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审查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版)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填写本合同时，文字符号必须规范、清晰、工整，填写内容准确齐全，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可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或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下载。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2011年1月1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版)

甲方(建设单位): 复旦大学
乙方(审查机构):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
- 二、报建编号: _____。
- 三、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 四、总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
- 五、建筑类型: 住宅 公建 工业 其它_____。
- 六、工程总投资: ____万元。
- 七、勘察单位: _____。
- 八、设计单位: _____。

第二条 审查对象

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对_____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对施工图(含总图、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装修、节能、外立面(幕墙)、钢结构等专业全部图纸)及计算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查,还应包括绿建、装配、消防、卫生计生、节水、抗震审查及评审(除超高层除外)等联审平台规定的专项设计审查,以及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审查。

第三条 审查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门窗、屋面工程,以及室内外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幕墙、总体、室



外管线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四、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五、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七、其他：

1、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备案；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乙方收到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及时告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2、配合解答设计总包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的图纸问题。

3、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审查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第四条 审查依据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审查时限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整体 分阶段 其他_____。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自甲方提交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整体审查合格通过的时间为____个日历天。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第六条 审查结果

一、审查合格的：

(一) 乙方及时编制审查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合格书和节能登记表。



二、审查不合格的：

- (一) 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二) 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 (三) 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审查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一、计算方式如下：

二、支付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30%，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二)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查费用总额的 80%，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三) 全部图纸审查工作完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审查费用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 负责。
-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 二、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 三、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 $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_$ 份，其中甲方 $_$ 份，乙方 $_$ 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日 期：____年____月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复旦大学 受

托人(乙方) :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u>GC2025071001</u>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1
响应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43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4
技术响应/偏离表.....	45
商务响应/偏离表.....	47
业绩一览表.....	4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49
服务人员一览表.....	50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1
供应商声明.....	52
其它	53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 (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元) (b)	总价(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 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简历自拟，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7
保证金递交凭证.....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9
其它.....	6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
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 就_____ 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数学科学楼施工图审图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GC202507100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6)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8)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3家的，进入2家或1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业绩	15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或服务时间涵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合同双方盖章页面，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	5	提供完整的项目准备阶段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审查规范执行方案	5	提供完整的项目审查执行规范的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计算书复核方案	5	提供完整的各转业计算书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进度方案	5	根据项目进度能及时告知采购驻人提供资料并及时安排审图相关工作的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电子审图操作指导	5	提供完整的电子审图网上指导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审查整改意见方案	5	提供科学、合理的审查整改意见处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与设计单位配合方案	5	提供详细的与设计单位配合解答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有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工程类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岩土)、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0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组成员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幕墙、景观、勘察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工程类专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1	服务进度	10	(1) 施工图设计审查：成交人承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和相关资料后，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审查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成交人承诺自采购人提交相关申请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住建委受理后成交人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

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



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3.5.2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